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和《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六条 一般职权范围：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组织制订公司战略目标，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超过以下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但不足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且达到1000万元，但不足50%或不超过1500万元的；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但不超过10%，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外融资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且达到2000万元，但不足50%且不足5000万元的；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

本条及本规则第七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所称“重大交易”，指交易发生额、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总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的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以下标准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超过以下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但是因为对已经发生的对外融资事项进行续贷、展期而继续提供原有担保的，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公司其他经营管理机构或人个行使。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等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超出公司预计范围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第 107 条第二款规定标准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第六条第八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交易事项。本规则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7)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8)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管理等事项；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明确、具体、合法、必要为原则，明确授权的具体事项、内容、权限，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兼顾效率。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集体审议决策，不得授权给董事长一人决策。董事长不得将董事会授权事项再授权给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除本款规定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召开，第二次定期会议应当在一个会计年度半年完结之后的2个月内召开。

第十二条 定期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并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议案文件的编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按照第十四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第十四条第（一）款情形外，会议提议人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 临时会议议案由会议提议人拟定，董事会秘书协助编制议案文件。临时会议提议人在向董事长提交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时，应同时向董事长提交议案。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在收到议案和有关材料后，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网络即时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

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紧急情况下或全体董事无异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遵照董事会的会议日程安排，不得迟到早退，未经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场，保证参加会议的完整性。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流程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网络或视频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

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与会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会议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确认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董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交至董事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议案完成表决。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络即时通信方式向全体与会董事宣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

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读董事会决议，并由与会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在全体与会董事知悉表决结果，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公布董事会决议，与会董事事后应当亲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
- （二）会议通知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其他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会议议程、议案内容；
- （六）与会董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达到”、“不少于”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冲突的，应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